

宝山路及金山路北延道路工程（淮北西路-北外环）监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2911

招标单位：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9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信息.....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监理内容和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71

宝山路及金山路北延道路工程（淮北西路-北外环）监理项目招标公告信息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宝山路及金山路北延道路工程（淮北西路-北外环）监理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批文名称及编号	/
招标人	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宝山路及金山路北延道路工程（淮北西路-北外环）监理项目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建设地点	滁州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滁州市，金山路（淮北西路-北外环）宽为 50 米，道路等级为一级主干路，主要建设道路工程，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分隔带，并配套建设绿化、照明、给水、排水、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标线、标牌等。
合同估算价	项目投资约 7000 万元，服务费用约 84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招标人委托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参与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包括项目的施工许可证等）、接受招标人安排履行项目各项前期手续、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理服务，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监督及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
项目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其他	/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外无在建，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内不多于两个在建项目，如有在建项目，需在建项目所属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在建项目是指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承担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或交工或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的项目或已中标的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 注：本项目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负责人作为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参加投标。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

	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2.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1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第1、2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联合体投标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多标段投标	/
其他要求	无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

	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lyq.gov.cn/)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投标保证金收取	
保证金收取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68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须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毕；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 户 名：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84256514737 1.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宝山路及金山路北延道路工程（淮北西路-北外环）监理项目”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出现本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的，保函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资信证明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的，还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如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即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金融机构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前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可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注：各投标人请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滁州市琅琊区濠河路 99 号
招标人联系人	黎天畅
招标人电话	0550-331815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05 室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周晓培
代理机构电话	0550-3519512、1825505589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2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4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7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8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及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期满止。 建设期约 <u>270 个日历天</u> ，仅用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里填写工期，不作为评审标准。
9	质量要求	按施工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监理。监理服务质量严格执行现行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等规定，服从国家、省、市、县（区）等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信息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信息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 12 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1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 2025 年 9 月 12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等。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本表第 13 条
18	最高限价（费率）	1. 本项目监理费用最高投标限价（费率）为：1.2%。 注：投标报价费率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如填报多位小数的，按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修正投标报价费率（如：某投标报价费率为 0.785%，则修正为 0.79%；某投标报价费率为 0.784%，则修正为 0.78%）。投标单位所报费率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监理费用最终支付以工程结算总造价为计费基数，监理费用=工程结算总造价*中标费率。中标后中标费率不予调整。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监理费用。 1、注：初期暂以工程施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最终支付以工程结算总造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信息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o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u>
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 <u>2025 年 9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解密</u>；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因

		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26	开标程序	由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8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并标明排序。
29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30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发出。
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担保保函、商业保险、第三方担保（无条件担保）使用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监理费×2% 收款单位：中标后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中标后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及合同签订（先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签合同）。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合同延期签订的，延期签订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其他相关要求： 1、采用银行保函的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2、采用担保保函的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3、采用商业保险的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4、采用第三方担保的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注：汇款务必注明缴款人名称及用途，切勿以现金存入。
32	付款方式	根据施工请款资料，每月按照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支付监理费；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范围内全部合格工程量的 80%监理费；资料归档、审计复核完成且工程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两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后剩余监理费一次性付清。监理单位必须按时按规定提供发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具体金额：6300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以实际发生为准； 支付主体：中标单位。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人员配备要求	1. 人员配备：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具有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省建设厅或省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人员，其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不得少于 1 人、给排水专业不得少于 1 人），监理员不少于 2 人，见证员不少于 1 人（可兼任）。 2. 中标后人员配备须满足上述文件要求，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3. 拟组建的监理部人员年龄均不得超过 60 周岁，其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投标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可延至 65 周岁。 4. 招标阶段除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余人员无需提供相关证书。但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施专业配备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人员，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5. 中标人中标后，在项目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根据招标要求所配置的监理员证书（已下文明确取消的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的社保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所提供的人员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违约，情节严重的，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人员费用考核	中标监理费总价最终结合投标人员到位数量来结算。即：投标总价/服务期（月）/架构总人数=每个人员每月应得的费用，经现场考勤，少投入 1 人扣除 1 人应得费用（以委托人签字认可的考勤表为准）。中标后，如实际到岗人数不满足要求的，将按上述标准从当期监理费用中予以扣除。（各专业监理可结合项目的实施阶段经委托人签字认可后分期到岗）
监理考核考勤	1. 人员考核：工程开工进场后，监理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以监理单位任命文为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发包人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

	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从第一次监理例会进行计算时间）监理单位累计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总监，按处以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处以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累计 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2. 在第一次监理例会，监理单位针对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监理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全部到场参加，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3. 在图纸交底会议，监理单位针对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监理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全部到场参加，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4. 人员考勤：①监理部所有管理人员上下班实行人脸识别电子考勤，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系统设备必须与招标人现行使用的监管平台无缝对接。②监管平台设备及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系统设备，监理人可以租赁或购买，但租赁或购买费用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③监管平台考勤范围为本项目监理部和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监管平台信息及数据录入（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施工许可办理等）均由监理单位负责。根据施工实际需要安排，按照经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考勤。总监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开工后，项目总监在岗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总监处以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处以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监理部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代表履行请假手续，若被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日常履责管理	一、工作纪律 1. 工程项目开工后，应按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工程现场，根据施工内容可按投标承诺安排人员进退场，进退场人员报项目组备案纳入考勤。工作期间上下班应与施工单位同步，不得无故离岗、迟到、早退、酗酒，检查中如有发现给予 1000 元/次处罚，工作期间酗酒的予以清退。 2. 应认真审核施工图，在施工图纸交底、会审时，提出图纸中各专业存在的错、漏、碰、缺等，并提出优化意见，及时协调图纸变更手续，不及时办理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3. 现场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和仪器，按职责做好见证取样、抽检工作；无设备和仪器处罚 2000 元，未做好见证取样或抽检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4. 审查第三方检测方案并负责第三方检测过程中的协调和报告运用，不审查或协调不力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5. 定期召开监理例会，认真书写监理例会纪要并于监理例会后的 72 小时内下发例会纪要，不 及时传发以上资料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监理日志填写内容齐全、真实、清晰、可追溯；监理月报应包括监理管理执行情况说明，质量、进度、安全控制情况评析等内容详实。每月 3 日前日常履责管理报上月监理月报至建设单位项目组审阅，日志、月报内容不 详实或超期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6. 应公正开展监理工作，不得故意刁难施工单位，现场验收不得拖延，工程资料应及时签 认， 一经发现违反规定，处以 3000 元/次违约金。 7. 不得向施工单位推销材料、介绍队伍、索取钱物、报销费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供货 商 的吃请或接受回扣，一经发现处以 3000 元违约金，无条件更换相关责任人，并按合同约定 处以违约金，并记入“黑名单”。 8. 中标单位配备的人员在服务期内如果有重大失职，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应予以赔 偿损失。不准泄露与工程有关的技术和机密，对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 行，并记入黑名单。 二、质量控制 1. 审核各专业施工方案，使之符合规范及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批准 的 方案施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发现审核后的施工方案有严重审查错误而不及时处理 的， 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2. 基础放线及挖槽时中标单位应按规划红线及甲方提供的坐标基准点、标高进行复核验线
--	---

	并做 详细记录，发现偏差应及时纠正。如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放线偏差：上部结构轴线偏差在允许范围之外，造成损失的，对中标单位处以监理费 30%的罚款，并记入“黑名单”。 3. 材料进场验收手续齐全，质量证明资料与实物核验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由于发现不及时 或发现未经批准的材料使用，中标单位不采取措施制止的，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 4. 对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应及时发现并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单。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的，及时安排处理并复查，质量问题不得隐瞒并私自处理；否 则发现处以 3000 元/次违约金。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应不得再有质量问题。 5. 中标单位对各种质量检验报告单、中间交工证书符合要求的及时签认；对施工单位的报验 的关键部位或工序要及时进行验收，凡未履行签字验收程序就进行下道施工的发现处以 2000 元/次。 6. 各级巡查检查中对现场管理混乱、观感质量差的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检查中发现未按图纸及《规范》施工，监理理应发现而未发现，视为监理失误，处以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上述行为虽被监理人员发现但未采取有效措施，听之任之的，处以违约金 2000—20000元。情节严重的记入“黑名单”。 7. 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跟班旁站，旁站时发现 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当发现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工程质量出现的缺陷可能引发工程质量 事故时，应口头要求暂停施工并采取录像、摄影等手段予以记录，立即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 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暂停施工令》，并将所发现问题及处理过程记入监理日志。建设单位抽查发现旁站不到位，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三、进度、投资控制
--	--

	1. 中标单位须配合施工进度, 根据总进度计划, 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季度、月度的具体计划安排, 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其可行性并提出意见, 如不审查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2. 为了配合施工单位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在施工过程中, 监理人员应加强过程检查, 对违反施工规范、与图纸不符、有严重错误的问题敢于指出并要求整改, 必要时签发监理通知, 以减少工序验收时返工。 3. 监理工程师审核施工方提交的已完成工程量月报, 对设计变更及工地洽商等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变化情况进行审查, 不符合质量要求不予签认, 对进度滞后提出原因分析并督促采取补救措施, 及时汇报业主方。 4. 实行业主、监理、跟审和施工单位四方共同计量方式, 严格控制工程量清单数量, 做到及时、准确、不漏计、不重计。为保证请款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 采取进度款支付联合会审逐级签认。 四、安全文明生产、扬尘控制 1. 中标单位应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检查,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并将整改结果上报建设单位。 2.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台账, 若出现防治措施不到位, 被巡查、检查发现的, 按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处罚。 3. 做好日常安全监护及督促, 对发现下述情况, 中标单位不按照要求提出整改听之任之的, 对中标单位处以 1000 元/项违约金。 （1）工程标牌未设置, 或设置位置不醒目, 破损未及时修复的。 （2）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 安全员缺岗或不到位;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台账未及时建立或不完善, 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
--	--

	分 部分项工程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3）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未按要求配置，施工脚手架未按规定搭设、报验不及时及未能满足安 全防护要求的，现场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未按要求佩带或配置的。 （4）施工现场扬尘、高空抛物或从高处倾倒物体、随意倾倒垃圾、损坏设施不及时修复的。 （5）外墙脚手架未保持整洁、美观，发生破损，钢管、扣件、栏杆颜色标识不清楚，围挡及 周边道路、工地出入口未保持清洁，绿化、广告、灯箱等发生破损未及时修复的。 （6）现场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井道口、预留洞口、临边洞口、基坑边缘等容易发生坠 落的地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临边防护未及时设置，现场塔吊、架桥机、吊车及其他施工 机具未按要求配备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或超过质检期违规使用的。 （7）施工现场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未按规定堆放的。 （8）施工现场用电设备、配电箱、开关箱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未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施工电缆随意拖拉，未架空或埋地，接头未保护，绝缘层有破损，现场用电设 备漏电保护装置未按要求配置或失灵的。 （9）发现生活区、职工集体宿舍、食堂违规使用电器，电线私拉乱接及未配设防火设备的。
约谈制度	项目公示期满，下发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规定参加项目实施前约谈，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以及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约谈会议。 注：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约谈的，参与会议时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和职务任命文件；企业技术负责人参加约谈的，参与会议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明和职务任命文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禁止条款	不得与施工单位同吃同住；不得将罚款、差旅费及相关费用转嫁给施工单位；不得代替施工

	单位整理相关施工资料及相关有偿服务；不得以监理费支付等为由拒绝履行监理服务，如有发现，委托人有权立即予以清退出场，终止合同，并另行委托同等资质的中标单位完善后续服务。
重要要求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 第一次监理例会，中标单位针对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未全部到场参加； 2. 在图纸交底会议，中标单位针对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未全部到场参加； 3. 招标人组织对项目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业务能力考核，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且更换人员考核依然不合格的； 4. 工程进度管理：未执行招标人规定，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损失。 5. 投标人在监理过程中要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同时要指导、督促施工方做好施工过程中资料归档，并按建设方项目验收需求装订成册后及时提供给建设单位。其他条款执行监理合同（含补充条款）及国家、省市最新相关规定。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监理内容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其他	1、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重要说明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

	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监理内容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ly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但如果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最高限价

2.4.1 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费率），最高限价（费率）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投标人对最高限价（费率）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复核后的最高限价（费率），视为合理有效。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二（技术标）和投标文件三（商务标）三

部分组成。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费率），最高限价（费率）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招标范围内监理单位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成本、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3.2.4 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招标人均不再补偿监理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监理内容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5.4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定标

7.2.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2.2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结果公示

7.3.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

7.4 中标通知

7.4.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6.2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及合同签订。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7.6.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4 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

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8. 变更交易方式

8.1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招标人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只有一家则项目流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3.2 款、第 5.3 款、和第 7.1.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检验电子标书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和注册证书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外无在建，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内不多于两个在建项目（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如有在建项目，需在建项目所属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注：若有为退休人员，可同时用下列材料代替招标文件要求的养老保险材料；①退休证明材料；②与投标人签订的聘用（返聘）合同；③拟派人员社保卡所在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连续的退休工资流水；④拟派人员工资卡所在银行出具的最近三个月连续的工资流水和投标单位出具的拟派人员工资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监理机构人员名单表（格式自拟）	

重要提示：

(1) 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1. 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3) 企业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和注册证书；

(6)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外无在建，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内不多于两个在建项目（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如有在建项目，需在建项目所属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8) 监理机构人员名单表（格式自拟）。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 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技术、商务文件审查，对均满足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各项评审因素打分，合计的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二）资信标评分细则（满分 1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 (5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承担过的单项合同总金额 56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新建或改建或扩建）监理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满分 5 分。（若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为综合性业绩，则必须提供反映市政道路工程的合同金额为 5600 万元及以上的证明材料。） 注：1. 具体金额均以合同内容为准； 2. 业绩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书中的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原件扫描件：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书(竣工验收材料上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盖章、竣工验收通过日期明确，否则不予认可)。上述材料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工程业绩的规模、工程类型等内容，则另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 (5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承担过的单项合同总金额在 56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新建或改建或扩建）监理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满分 5 分。（若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为综合性业绩，则必须提供反映市政道路工程的合同金额为 5600 万元及以上的证明材料。） 注：1. 具体金额均以合同内容为准； 2. 业绩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书中的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

	3. 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同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 4.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参与的业绩，以其他管理人员身份参与的无效。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原件扫描件：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书(竣工验收材料上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盖章、竣工验收通过日期明确，否则不予认可)。上述材料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工程业绩的规模、工程类型等内容，则另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的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须为不同项目业绩，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个业绩的，不重复计分，仅计一次分。
注：投标人投标时只须提供 2 个评审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业绩个数超过 2 个评审业绩，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业绩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 2 个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业绩和第二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二）技术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1.3	技术标评分标准（20分）	监理大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程概况;②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形式,人员岗位职责;③质量控制;④进度控制;⑤造价控制;⑥安全生产;⑦合同管	质量控制 (0-4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对此进行综合打分,优秀的得4分,良好的得3.6分,一般的得3.2分,合格的得2.8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核验电子标书,投标文件须能反映上述评审内容)
			进度控制 (0-4分)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有效、可行,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对此进行综合打分,优秀的得4分,良好的得3.6

		理、信息管理；⑧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⑨关键工序控制； ⑩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		分，一般的得 3.2 分，合格的得 2.8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4 分。（核验电子标书，投标文件须能反映上述评审内容）
			造价控制 (0-3 分)	造价控制价目标明确、工作方案详密，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管控措施得力。对此进行综合打分，优秀的得 3 分，良好的得 2.7 分，一般的得 2.4 分，合格的得 2.1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核验电子标书，投标文件须能反映上述评审内容）
			安全生产 (0-2 分)	安全措施有效、工作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对此进行综合打分，优秀的得 2 分，良好的得 1.8 分，一般的得 1.6 分，合格的得 1.4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核验电子标书，投标文件须能反映上述评审内容）
			合同及信息管理 (0-2 分)	合同管理措施完善可行，工作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对此进行综合打分，优秀的得 2 分，良好的得 1.8 分，一般的得 1.6 分，合格的得 1.4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核验电子标书，投标文件须能反映上述评审内容）
			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方法 (0-1 分)	工作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对此进行综合打分，优秀的得 1 分，良好的得 0.9 分，一般的得 0.8 分，合格的得 0.7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1 分。（核验电子标书，投标文件须能反映上述评审内容）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 (0-4 分)	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建议合理，科学、可行。对此进行综合打分，优秀的得 4 分，良好的得 3.6 分，一般的得 3.2 分，合格的得 2.8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4 分。（核验电子标书，投标文件须能反映上述评审内容）

注：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商务标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费率）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商务分 (70分)		1. 投标单位所报费率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基准值（B 值）为经评审合格的且资信技术得分≥ 22分（资信≥ 10分，技术≥ 12分）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的算术平均值，不参与 B 值计算的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报价仍然可以按照商务评审标准进行评分并参与排名。评标基准值的计算结果以百分数形式，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例如 0.74%或 0.79%） 3、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与评标基准值 B 相比，相同的得满分，每增加 1%扣0.5 分，每减少 1%扣0.3 分；不足 1%时按插入法计算，百分数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本项分值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计算，报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 例如：评标基准值 B 为 0.65 %，投标人甲的报价为 0.70%、投标人乙的报价为 0.62%，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如下： 计算投标人甲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的百分比为：【$(0.70\%-0.65\%) \div 0.65\%$】=7.69%，其得分=满分-7.69*0.5； 计算投标人乙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的百分比为：【$(0.62\%-0.65\%) \div 0.65\%$】=-4.62%，其得分=满分-4.62*0.3。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资信分+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线上远程在开标大厅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评审，然后进行技术标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资信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 评审内容

4.1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

理。

4.1.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1.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 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2.1 商务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三章《评标方法》4.2.4 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8)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9)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0)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评分细则。

8. 评审结果

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名。

8.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监理费率为_____%。本项目监理费用最终支付以工程结算总造价为计费基数， $\text{监理费用} = \text{工程结算总造价} \times \text{中标费率}$ 。中标后中标费率不予调整。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监理费用。注：初期暂以工程施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最终支付以工程结算总造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及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期满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等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受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 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受托人义务

2.1 服务范围和内容

2.1.1 服务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招标人委托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参与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包括项目的施工许可证等）、接受招标人安排履行项目各项前期手续、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理服务，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监督及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8）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9）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10）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11）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12）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13）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14）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1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16）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19）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

2.4.3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发包人授权的处罚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发包人和承包人间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注册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等等。

在涉及工程延期或金额变更的，受托人均需请示建设单位，金批准后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受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均须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满足建设单位需求。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满足委托人需求。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监理费率：**监理费率为**____%。本项目监理费用最终支付以工程结算总造价为计费基数，**监理费用=工程结算总造价*中标费率**。中标后中标费率不予调整。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监理费用。注：初期暂以工程施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最终支付以工程结算总造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

5.2 支付酬金

5.2.1 根据施工请款资料，每月按照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支付监理费；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范围内全部合格工程量的 80%监理费；资料归档、审计复核完成且工程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两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后剩余监理费一次性付清。监理单位必须按时按规定提供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滁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5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受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6 著作权

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9.1 人员管理

9.1.1 承担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实行总监负责制，总监必须履行总监职责，总监每周必须主持召开两次以上工作例会，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工期内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监理人必须按照招标承诺时配备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上述人员中总监在岗时间每缺少一天（含在岗不足 8 小时）将处以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岗时间每缺少一天（含在岗不足 8 小时）将处以 3000 元/人/次违约金，其他人员在岗时间每缺少一天（含在岗不足 8 小时）将处以 2000 元/人/次违约金。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的特殊性和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调整相关专业人员，监理人必须服从，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9.1.2 工程开工进场后（**根据施工实际需要安排，按照经批准的人员进场**），监理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确需变更的应提前 7 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总监变更必须经委托人批准，总监除亡故、重大疾病、出国、辞职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上述③变更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均须缴纳 5 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更换后的总监的资格、业绩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要求。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按上述程序办理，同时对监理人将予以违约金处理。委托人因监理人所派人员管理能力不善未能满足相关服务而要求更换人员的，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委托人将处予监理人一定的违约金。具体内容如下：

1)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将处以每人每次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将处以每人每次 5 万元作为违约金，更换 2 人（含 2 人）以上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将处以每人每次 2 万元作为违约金, 更换 2 人(含 2 人)以上的,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合同中确定的监理人员与监理人员不同的, 委托人予以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人. 次, 直至解除合同, 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将该企业列入黑名单。

9.1.3 监理人必须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办公(如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以及交通工具, 同时需配备相关专职协调监理人员配合业主代表开展约定要求的基建手续等工作, 可由专业工程师兼职, 不得少于 1 人。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需向委托人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咨询、协调等工作。

9.2、质量管理

9.2.1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9.2.2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技术要求, 按施工企业投标承诺质量标准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 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

9.2.3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由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9.2.4 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 监理人立刻要求承包人停止使用、停工整改及返工, 否则监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9.2.5 工程施工质量的报验工作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完成。遇有质量问题, 必须按质量承包等级要求返工纠正或停工处理, 未纠正而造成损失由监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9.2.6 委托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不定期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 如发现已施工完成的工程中, 材料、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且未被监理人员发现并纠正, 视为监理失误, 委托人将予以监理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处理。业主代表对发现的监理渎职现象, 对监理人将予以 5000 元/次~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有重大损失的, 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9.2.7 凡由于监理人责任而影响工程造价、工期和质量的, 造成的质量问题、工期滞后和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有权从工程施工监理费用中扣减并追偿损失费用。

9.2.8 隐蔽工程隐蔽前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书面通知委托人验收，委托人及监理人按监理大纲到现场进行验收，经委托人及监理人确认合格并办理签证后方可隐蔽；验收不合格，监理人要监督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9.2.9 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现场必须按出勤要求分别佩带执法记录仪，每个月考核一次，每发现一名人员一次未佩带的予以 500 元/次违约金，三次以上未佩带的，将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9.2.10 监理人监督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认真做好记录，在办理工程中间交接的同时，向委托人提供交接清单。

9.2.11 监理人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追究法律责任。

9.3、安全管理

9.3.1 监理人负责施工区域或受施工影响的区域的安全监督，配备专职的安全监理员每日巡查，每周上报安全监督处理意见或处罚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组织落实，业主单位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的，但监理单位未反馈，未上报的，业主单位有权给予 5000 元/次违约金；如产生较大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需承担由于监理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每出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5 万元至 10 万元违约金，直接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9.3.2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藏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监理人处以 3-5 万元的违约金，对直接负责的监理人员依法给予刑事处分，情节严重的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9.3.3 因监理人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出现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或出现国家现行对工程质量通常采用按造成损失严重程度进行分类中重大质量事故之一的，扣除所有监理费用，并追究相应责任。出现国家现行对工程质量通常采用按造成损失严重程度进行分类中严重质量事故、一般质量事故的，每次扣除总监理费用的 10%-50%，并追究相应责任。

9.3.3 安全文明和扬尘治理管理：监理人需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和扬尘治理管理监督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或经检查达不到规定和要求，监理人又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或整改监督不力的，监理人负连带责任，处以监理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9.4、其他规定

9.4.1 监理单位有义务配合业主代表处理市长热线等投诉问题。

9.4.2 监理对承包方请款必须严格按照请款程序审核把关，发现不按规定给予请款资料确认的，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9.4.3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各项工程例会，每缺席一次按 500 元处以违约金，确有特殊情况且已向业主代表申请并确认的除外。对未按业主要求按时履行前期手续的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9.4.4 监理人未按要求健全日志、台帐、会议纪录，安全资料不完整，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未按有关规定编制，与工程进度同步，发现资料出具不及时、与工程实体不相符的，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工程资料不完善，伪造资料报告或伪造检验结论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4.5 业主单位发现监理机构和人员渎职行为证据确凿的，对直接责任监理人员处以 10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监理企业处以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重大损失的，业主单位除按相关规定索赔外，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4.6 监理人自行解决餐食问题，不得与承包方一起就餐（或动用承包方人力、物力），必须做到独立就餐，费用自理，一经发现，业主有权给予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9.4.7 监理人应对承包方日常工作人员作考勤工作，每月报送至业主处，此项纳入考核内容，未报送或报送虚假考勤内容、无法反应真实考勤情况的，业主有权给予 3000 元违约金处理。

监理人每月按时报送监理日志至业主处，必须如实反应施工现场情况，未报送的或发现资料虚假与工程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不一样的，业主有权给予 3000 元违约金处理。

9.4.8 专职监理员等其他相关人员未持证上岗，处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并责令改正。

9.4.9 监理人必须做好其项目部职工宿舍及承包人民工宿舍安全检查工作。

9.4.10 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的所有保险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概不负责。

9.4.1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5 不得与施工单位同吃同住；不得将罚款、差旅费及相关费用转嫁给施工单位；不得代替施工单位整理相关施工资料及相关有偿服务；不得以监理费支付等为由拒绝履行监理服务，如有发现，委托人有权立即予以清退出场，终止合同，并另行委托同等资质的监理单位完善后续服务。

9.6 本条款中所有违约金方式直接从监理费用中直接扣除。

9.7 项目监督

9.7.1 委托人应就工程质量、工期、安全、造价控制等内容与监理企业制定相关的补充协议，作为监理合同的一部分，明确监理责任以及违约处罚。

9.7.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各类不定期检查时，应将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到岗履职情况作为检查重点，发现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应责令其改正，并按规定给予监理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员记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监理人员未能履行自己的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立案予以行政处罚。

9.7.3 若监理人未按投标文件中监理大纲实施的，招标单位将没其收履约保证金，由此给招标单位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8 工程现场管理

9.8.1 施工前准备

项目部驻地建设。推行项目部驻地标准化建设。该工程要按照工程投资规模、施工工期等，建设相应规模的项目部设施。项目部办公区与生活区、施工作业区分开设置，要满足相关规定，必须建有不少于 40 平方米的监理办公室。总之，监理企业要树立“将企业形象树在一线，将公司品牌建在驻地”的思想，以“标准化、精细化、人性化、规范化”为宗旨对项目驻地进行规范化建设。项目部不建设完成，工程不准开工。

9.8.2 施工现场管理

①现场监管人员管理。甲方代表、施工、监理、跟踪审计四方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必须戴安全帽，挂胸牌。安全帽要有企业名称标识，胸牌统一尺寸，要贴照片、标明单位名称、姓名、职务或职称。

②现场监理、跟踪审计人员要签到考勤，每月底将考勤记录报甲方代表，存档备案。

③监理项目部在实施项目总监管制的基础上，监理公司要对项目部工作进行每月不少于 2 次现场检查，重点检查监理人员办公与生活条件、在岗情况、履职情况，以及廉政情况等，形成检查记录，并报甲方代表。

④推行生产公示与违规行为暴光制度。在工地现场设立“质量与安全生产看板”、“生产违规行为暴光公示牌”。分别采用图片形式，公示基础部位、隐蔽工程、钢筋验收等分步分项旁站、验收责任人及工作程序等情况及质量缺陷、违规操作、不佩戴工作牌或安全帽等行为，以及处罚意见。

9.8.3 施工进度、质量与安全管理

①实行工地例会制度。由总监负责召集，每周至少召开 2 次，工地例会总监、造价师、项目经理必须参加。

②实行“日短信、周照片、月巡查”调度机制，即监理每日下午五天前将当日工程进度短信发至招标单位相关负责领导；每周四下午四天前，将一周的工程形象进度拍照发至委托人指定邮箱（具体邮箱中标后另行通知）；每月底，招标单位组织一次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相互观摩巡查一次，有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参加，总结分析工作不足，安排部署下月工作。

③强化旁站监管。对隐蔽工程、混凝土浇筑等关键环节、关键部位施工，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督，旁站工作由施工员、监理、钢筋或隐蔽工程施工班组负责人进行旁站。所有旁站人员要戴安全帽、佩挂胸牌，旁观工作要进行拍照、留下影像资料。同时，监理负责将设置拍照时间的旁站照片发至委托人指定邮箱。

9.8.4 工作纪律与廉政管理

①甲方代表、监理、跟踪审计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做出廉政承诺；施工企业要做出不拉拢、不攻关、不贿赂廉政承诺。

②实行“三个严禁”工作纪律。即：严禁利用职务之便向管理服务对象“吃、拿、卡、要、报”或接受特定服务、推销商品、介绍施工队伍；严禁讨好、拉拢当事人，为当事人出谋划策，制造或增加工作量与工作难度，损害利益；严禁参与具有赌博性质的娱乐活动；严禁服务态度生硬、作风粗暴恶劣，故意刁难管理服务对象。

③凡违反上述规定的，是监理、跟踪审计单位人员的，一律终止合同，更换监理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并不付任何服务费用。

9.8.5 工程档案管理

①工程竣工后，监理公司要向甲方报送不少于 4 套（具体份数以甲方要求为准）监理工作档案；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形成的成果文件、资料，都必须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建造、监理、造价注册执业人员必须加盖本人执业印章。

9.9 其他

9.9.1 单位工程质量未达到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每出现一项扣减监理费用 10000 元，依次类推。

9.9.2 因监理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对监理单位按返工损失总额的 10%给予处罚。

9.9.3 如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材料按照合格签字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视其情节轻重，扣减监理费用 10000 元—30000 元，并追究经济法律责任。

9.9.4 若是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签发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给委托人造成损失。视其情节轻重，扣减监理费用 10000 元—20000 元，并追究经济法律责任。

第五章 监理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宝山路及金山路北延道路工程（淮北西路-北外环）监理项目

二、项目概况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

三、招标内容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四、人员配备

4.1 人员要求

4.1.1 监理人员配备：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具有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省建设厅或省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人员，其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不得少于 1 人、给排水专业不得少于 1 人），监理员不少于 2 人，见证员不少于 1 人（可兼任）。中标单位须单独设立监理部，产生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2 中标后人员配备须满足上述文件要求，否则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进场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配置的监理人员一致且齐全。若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所配置的监理人员不一致或不齐全的，招标人约谈法定代表人，并在 15 日内配齐人员，未在此期限内配齐人员的，将按 10000 元/人·天进行违约处理，30 天之内仍未整改完成，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1.3 工程开工进场后（**根据施工实际需要安排，按照经批准的人员进场**），监理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确需变更的应提前 7 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委托人因**受托人**所派人员管理能力不善未能满足相关服务而要求更换人员的，**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委托人将处于**受托人**一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如下：

a、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将处以每人每次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b、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将处以每人每次 5 万元作为违约金，更换 2 人（含 2 人）以上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c、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将处以每人每次 2 万元作为违约金，更换 2 人（含 2 人）以上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d、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合同中确定的监理人员与监理人员不同的，委托人予以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人·次，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该企业列入黑名单。

4.1.3.1 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必须经委托人批准，总监除亡故、重大疾病、出国、辞职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①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②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③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上述③变更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均须缴纳 5 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业绩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要求。

4.1.3.2 专业监理工程师变更必须经委托人批准，专业监理工程师除亡故、重大疾病、出国、辞职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①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②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③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上述③变更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均须缴纳 2 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更换后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业绩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要求。

4.1.3.3 更换其他监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确需变更的应提前 7 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对**受托人**将予以违约金处理。委托人因**受托人**所派人员管理能力不善未能满足相关服务而要求更换人员的，**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委托人将处予**受托人**一定的违约金。

4.1.4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工期内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且每天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每缺少一天（含在岗不足 8 小时）将处以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且每天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专业监理工程师每缺少一天（含在岗不足 8 小时）将处以 3000 元/人/次违约金，其他人员每缺少一天（含在岗不足 8 小时）将处以 2000 元/人/次违约金。

4.2 其他要求

4.2.1 拟组建的监理机构人员年龄均不得超过 60 周岁，其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投标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可延至 65 周岁。投标人须确保项目负责人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项目整体服务周期内均有效。否则处以 10 万元/人违约金。

4.2.2 中标单位进场前，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所配置的所有监理机构人员的证书（已下文明确取消的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的社保材料原件进行现场审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所提供的人员不满足要求的，且情节严重的，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3) 企业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和注册证书；

(6)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外无在建，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内不多于两个在建项目（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如有在建项目，需在建项目所属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8) 监理机构人员名单表（格式自拟）；

(9) 资信评分细则中需要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或 1、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承诺函

_____（项目单位）：

我公司现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外无在建，在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内有_____个在建项目；若有虚假则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和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对我公司进行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拟任职务	持证名称	持证证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 (1) 质量管理
- (2) 进度控制
- (3) 造价控制
- (4) 安全生产
- (5) 合同及信息管理
- (6) 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方法
- (7)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我方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们已仔细地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知合同条件、工作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和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愿以监理费费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 写 _____%（小数点后保留 2 位）为报价，作为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

3、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承包人须知规定的期限内，按本投标配备的人员及时开展工作，否则，贵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我单位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赔偿。

4、我们声明，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已了解和熟悉，并承诺中标后严格按此投标文件执行。

5、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对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进行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

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

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

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

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宝山路及金山路北延道路工程（淮北西路-北外环） 监理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黎天畅

联系电话：0550-3318150

（单位盖章）

2025 年 9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晓培

联系电话：0550-3519512、18255055896

（单位盖章）

2025 年 9 月